

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迁建二期教学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教学楼D扩容项目) 答疑纪要 (三)

致各位投标人：

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迁建二期教学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教学楼D扩容项目) (晋建施招 20250117003)，现发布答疑纪要如下：

一、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修改为：

1.	18.1/ 16.8.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45 万元人民币；</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⑥任一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p> <p>①现金形式：<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以下两个帐号任选其一）：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福埔支行；</u> 帐户名称：<u>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u> 帐 号：<u>35001656238052502213-0003。</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晋江分行；</u> 帐户名称：<u>晋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u> 帐 号：<u>424758379456。</u></p> <p>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p> <p>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p> <p>②银行保函形式：<u>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u></p>
----	-----------------	-------	--

电子保函。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晋江市建筑企业可采用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文〔2020〕106号）规定执行）；或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30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 分；（不适用）

c. 本项目为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30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类项目执行《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部分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公管办[2024]5号)。实行“信用+承诺”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情形：①投标人信用记录良好、没有失信记录；②没有影响投标的其他不良行为记录；③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房建类上一年度四个季度信用分均为90分以上(含90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1)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房屋建筑类信用分截图，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⑦其他形式：___/___。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且应满足在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并导入投标文件。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将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或“泉州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投标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提交，有效期以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状态信息为准。评标时，评标委员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收讫证明”或“泉州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投标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金额，和泉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公示的“年度投标保证金”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其年度投标保证金处于正常状态，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①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投标人申请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本项目，投标人需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房建类上一年度四个季度信用分均为90分以上(含90分)；投标人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将查询的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资格文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体现，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

			<p>部分。</p> <p>注：1.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因免缴投标保证金事项而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当出现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投标人应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5万元）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2.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即视为承诺出现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负有责任的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当限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p> <p>⑤ ____ / ____。</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	--	--	---

2、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6.1安全文明施工6.1.1，具体修改如下：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晋江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 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5)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存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应自行合理组织施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相应费用；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扰民、污染等外部环境因素产生的投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9) 发包人授权承包人负责现场各项安全管理，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本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补充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晋江市陈埭民族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天畅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2月 6日